

十一、速率計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速率計檢驗應符合本點規定。
2.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2 輪胎規格相同。
 - 2.3 傳輸比例相同。
 - 2.4 速率計之容許誤差相同。
 - 2.5 速率計之技術常數相同。
 - 2.6 速率指示範圍相同。
3.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並標示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警告文字，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人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清晰可見。
5. 速率計刻度應為一、二、五或十 km/h(公里/小時)。
6. 速率值指示間隔：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十公里/小時，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十公里/小時。
7. 以無載條件(空車重+駕駛員+必要儀器)且依下列速率測試，指示速率必須永不少於真實速率

且速率計標度盤指示之速率(V1)與真實速率(V2)間應滿足 $0 \leq V_1 - V_2 \leq \frac{V_2}{10} + 4\text{km/h}$ 關係：

製造廠宣告最大速率(Vmax) (km/h)	測試速率(V1) (km/h)
$V_{\max} \leq 25$	80% Vmax